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30,152,725.90	2,314,896,117.07
其中:营业收入	2,730,152,725.90	2,314,896,11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3,054,969.57	2,161,213,718.69
其中:营业成本	2,049,204,462.82	1,648,671,44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16,104.79	19,027,606.11
销售费用	59,965,383.72	42,561,014.52
管理费用	313,641,309.10	284,713,672.26
研发费用	195,289,074.78	157,440,001.42
财务费用	33,938,664.36	28,899,981.91
其中:利息费用	40,906,068.07	45,623,445.40
利息收入	13,575,861.29	23,404,349.63
加:其他收益	106,902,368.11	115,006,08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7,476.03	3,048,42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47,036.50	-1,629,31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3,142.99	-14,354,63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84,641.52	-46,026,33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1,097.62	432,35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18,720.34	211,876,288.75
加:营业外收入	523,719.50	286,412.67
减:营业外支出	4,056,004.47	10,794,63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86,435.37	201,368,065.18
减:所得税费用	33,226,919.73	36,593,29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9,515.64	164,774,76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9,515.64	164,774,76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84,112.23	189,732,352.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596.59	-24,957,58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835.07	-3,574,27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835.07	-3,574,273.3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835.07	-3,574,273.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21,835.07	-3,574,273.3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37,680.58	161,200,495.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62,277.17	186,158,079.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4,596.59	-24,957,583.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广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玉赫

合并利润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430,269.05	1,274,740,69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5,568.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789,548.54	65,929,600.44
应收账款	1,625,973,068.88	1,195,569,042.34
应收款项融资	17,413,227.89	20,474,580.70
预付款项	43,912,717.58	19,419,52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72,814.26	16,861,09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1,488,090.33	899,857,495.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73,673.98	1,004,207.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660,874.21	225,969,462.61
流动资产合计	3,788,305,274.73	3,730,021,24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6,740,826.66	111,662,29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01,300.00	29,101,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528,300.00	150,528,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2,939,061.10	3,294,244,080.04
在建工程	467,549,001.87	599,232,84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884,158.76	67,656,106.11
无形资产	160,009,724.90	153,714,248.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96,661.31	4,860,0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15,548.09	76,576,76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15,141.39	138,962,44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9,149,724.09	4,626,538,479.54
资产总计	9,026,484,998.82	8,356,559,72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783,867.23	225,339,933.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5,857,591.27	241,068,902.04
应付账款	643,986,627.75	869,487,76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75,911.28	8,277,92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185,776.30	66,998,068.31
应交税费	28,082,926.14	22,022,726.13
其他应付款	26,428,565.35	14,104,46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035,713.14	219,672,214.30
其他流动负债	87,229,881.24	48,134,674.19
流动负债合计	2,100,166,866.68	1,715,096,671.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0,780,845.53	1,478,472,981.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579,609.62	52,267,565.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776,083.48	375,294,1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7,427.92	13,672,69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67,166.03	22,724,01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2,670,122.58	1,942,431,376.76
负债合计	4,312,836,989.26	3,657,528,02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210,771.00	308,027,9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8,249,937.46	4,027,523,630.05
减:库存股	84,420,891.58	221,572,130.05
其他综合收益	-1,229,985.11	1,191,849.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49,346.78	111,449,34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355,889.49	361,553,4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3,615,068.04	4,588,174,167.20
少数股东权益	110,032,941.52	110,857,52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3,648,009.56	4,699,031,69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6,484,998.82	8,356,559,724.02

公司负责人:郑广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玉赫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1.630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1.358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6633%;预留102.2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0.3338%,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0000%。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31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1.630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6.00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1.3588%,约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6633%;预留102.22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0.3338%,预留部分约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0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考核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权益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31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1.630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6.00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1.3588%,约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6633%;预留102.22万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621,077.71万股的0.3338%,预留部分约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000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	24.00	4.8907%	0.0784%
2	梁炳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8	2.1189%	0.0346%
3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76	1.7544%	0.0286%
4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1.2017%	0.0196%
5	张敏	中国	总经理	10.00	2.0028%	0.0327%
6	陈恳道	中国	副总经理	6.46	1.2933%	0.0211%
7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14%	0.0163%
8	安明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2	0.5247%	0.0086%
9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	0.3363%	0.0055%
10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	0.3044%	0.0050%
11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6	0.2724%	0.0044%
12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001%	0.0016%
小计				78.48	15.7178%	0.256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2人）				337.61	67.6156%	1.10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6.09	83.3333%	1.3588%
三、预留部分				83.22	16.6667%	0.2718%
合计				499.31	100.0000%	1.63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同个人原因日期发存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按照原预留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除公司外籍员工,除此以外,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若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则该部分权益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进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38.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38.70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7.4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49.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7.3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0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9.1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5.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4.0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60.4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计划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归属,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设定归属比例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	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	100%
			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下降20%≤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	80%
			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下降2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	100%
			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下降20%≤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	80%
			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下降2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	100%
			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下降20%≤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	80%
			X<（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下降2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参照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当年公布的相应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数据为准,如果SEMI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率=各考核年度的销售额累计值定比2025年度的累计销售额增长率（同营创精密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增长率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行为,在计算考核指标时,则应根据实际情况时,剔除相关因素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若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则该部分权益作废失效。

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则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知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数（股）
郑广文	董事长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1,000
梁炳钢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1,000
宋岩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1,000
褚依辉	核心技术人员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1,000

（二）其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内部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数（股）
王小刚	董事会秘书助理	二级市场卖出	1,000	0
王小刚	董事会秘书助理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1,000

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研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外币业务、信用证、票据融资、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商票保贴、买断式票据直贴等,具体项目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为准。在预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审议。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